

信用卡，是指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具有消费支付，信用贷款，转帐结算，存取现金等全部功能或者部分功能的电子支付卡。可在信用额度规定的范围内使用。信用卡与银行卡有所不同，但是既有联系，又有区别。中国人民银行所颁布的《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》第二条规定“银行卡是指由商业银行向社会发行的具有消费信用，转帐结算，存取现金等全部或部分功能的信用支付工具。”一般不允许透支，相对安全。

信用卡有市场数字经济的一种交易或交换的要素特征，由银行、发行人、持卡人三方利益关系。持卡人可在信用额度许可范围内先消费，后还款，也就是部分青年人喜欢的超前消费，或称“透支”。信用卡的使用，有利有弊：

有利于持卡人刚需消费支付，信用贷款，转帐结算，存取现金，投资成功者，如遇资金短缺，能投资创业，获取利益；刚需资金用于医疗救治危重病人，或许能使危重病人转危为安。

值得深思或关注的是，信用卡存在借贷逾期、恶意透支，非法占有，信用卡诈骗案多发的风险。如投资失败，或超前消费，不仅失信，而且负债，后果不堪设想。信用卡使用，犯罪案多发，不少青年人上当受骗，导致人财两空，甚至家破人亡。负债，还给实体经济造成负面影响。

信用卡正确使用，关键在于持卡人，应依法享有权益，并承担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。妥善保管和使用信用卡，兴利除弊。